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东坑镇神山检修闸及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东莞市东坑镇

委托单位：东莞市东坑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咨询单位：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 订 地 点：东莞市东坑镇

有 效 期 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止



合同内容

受东莞市东坑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委托，东坑镇神山检修闸及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945722774X260303150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咨询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东坑镇神山检修闸及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投 资：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45,179,900.00元。

工作内容：编制东坑镇神山检修闸及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出具成果文件。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1、地形图、相关规划资料、基本情况；
- 2、编制报告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乙方咨询工作：

1、甲方向乙方提交第二条的文件资料并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始进行咨询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

2、乙方有责任说明咨询情况和要求。甲方有疑问，乙方有责任解释或解决。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遵守和执行国家及省、市颁发的有关标准、规程、规范，保证质量。

第四条：某些资料甲方搜集有困难时，可委托乙方代为搜集，收费标准双方另行协商拟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计收。

第五条：咨询服务费及结算方法：

1、咨询服务费：

本合同的可研编制费用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和《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规定计算。

可研编制费用暂定¥10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元整。最终以经过批复

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投资作为计费基数，确定最终可研编制费。最终结算价以东坑镇财政分局审核为准。

本合同价为咨询服务费，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税费等，不含专家评审费、勘察费、测量费、检测费等。

2、甲方因故用书面提出暂停咨询工作或终止合同时，应按实际已完成咨询工作量核收咨询费。咨询过程中，如甲方要求修改或增加咨询内容，所增加的工作量另增加咨询收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咨询返工，不另增加收费。

3、如咨询报告质量低劣，经有关单位裁定，则减收或全部不收咨询费，造成甲方工程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因修改咨询内容，则按工作量顺延提交咨询成果期限。

4、支付方式，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发改部门审批通过，提交请款报告30天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金额的100%。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5、咨询费通过银行转帐划付或现金支付。

第六条：乙方咨询人员勘察现场，甲方应尽力给乙方工作等方面提供方便。在乙方现场查勘、咨询、编制等作业过程中，发生乙方员工或第三人人身、财产受损的，应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乙方应对其提交的资料、文件、报告质量负责。

第八条：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名、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另提供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复印件盖公章等附件；咨询工作完成，结清咨询费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止。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李刚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账 号：41001501210050002042



签订日期：2026.3.16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3110451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东坑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委托，东坑镇神山检修闸及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945722774X260303150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万叁仟圆整（¥103,0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长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11日